

从“有其居”到“优其居”

南海2.5万户住房困难家庭实现“安居梦”



每天黄昏，住在南海区桂城街道丽和苑保障性住房的谭卓贤，都会和妻子手挽手在小区里的小广场散步，看邻居打乒乓球，看小朋友玩滑板车，“这几年小区变化很大，从硬件设施到物管服务都越来越人性化了。”谭卓贤说，近几年政府加大投入完善公租房配套设施和服务，让住户住得安心又舒心。

体验：小区和谐 服务贴心

“2年前，小广场还是一片荒地，荒草丛生，后来改造成水泥地，还增加了乒乓球桌、健身器材，装了照明灯，一到晚上就很热闹，大家又唱又跳。”谭卓贤在2011年通过摇号成功入住丽和苑，作为第一批住户，他对小区的变化很有发言权。

“你看，这是今年新装的智能门禁，与公安系统联网。”谭卓贤说，春节期间那场来势汹汹的疫情，让人人心惶惶，装了智能门禁之后，大家放心多了。

“除了智能门禁外，今年小区还在每个楼层安装了视频监控，实现无死角监控。”丽和苑小区物管负责人李主任说，每年政府都会投入不少的运营管理费用，经过几年的提升，如今小区的设施配套一应俱全，充电桩、无障碍通道、小广场、绿道绿化……在外人看来，保障性住房小区的配套设施已与普通商品房并无二致，甚至更优。

不过，最让谭卓贤称赞的，是小区的贴心服务与和谐氛围。“维修水电、通厕等小事，自己解决不了的，只要打电话给物管，5分钟内就会有人上门服务，修好后自己也不花钱，这些都由政府帮忙付。”谭卓贤说。

而随着“党建引领进小区”综合治理工作的不断深化，小区和谐共建、互帮互助氛围也日益浓厚。对此，谭卓贤深有体会。“我中风之后，腿脚不太灵活，出入都要太太搀扶，每次太太拎重物，保安就会主动上前帮忙。

去年有两个邻居中风，物管还发出倡议，动员大家捐款帮他们渡过难关。”谭卓贤说，日常小区的老党员还会主动协助物管浇树淋花。

除了丽和苑，另一个“拎包入住”的保障性住房智盈公租房，也深受住户欢迎。杨根升是湛江人，2年前来到桂城工作，以“新市民”的身份入住智盈公租房。“房间不大，大概30多平方米，但胜在家具齐全，租金明显低于周边的村屋。”杨根升说，入住近两年，自己已与物管相处得像一家人，特别是春节那段时间，物管每天都把疫情防控的要点发到住户群，甚至煲凉茶，而一些住户看到物管辛苦，也会主动送水果。

真抓实干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七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南方日报评论员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经济特区改革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要聚焦到这个目标上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时指出，要真抓实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总书记的谆谆告诫，生动诠释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彰显了人民领袖坚定的人民立场、真挚的为民情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也是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的基本价值取向。回望短短三天广东之行，“人民”是总书记念兹在兹的主题。在潮州市牌坊街，总书记走进街边商铺，询问复商复市情况；在汕头市小公园开埠区，总书记同当地群众和游客亲切交流，号召乡亲们携手努力、共同奋斗；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讲话中，总书记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列为经济特区建设的宝贵经验之一……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就要从总书记与人民群众打成一片的赤子之心，进一步读懂以人民为中心的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真正与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生活过得好不好，人民群众最有发言权。真抓实干践行以

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必须坚持人民是“阅卷人”，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要从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反复出现的问题出发，拿出更多改革创新举措，把就业、教育、医疗、社保、住房、养老、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社会治安等问题一个一个解决好。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面对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我们更要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牢牢植根人民，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急最难最愁最盼的问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一个都不能少，确保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深化改革是为了人民，也必须依靠人民。真抓实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尊重人民群众首创精神，不断从人民群众中汲取改革发展的创新创造活力。历史和实践反复证明，人民群众中蕴藏着极大的改革动力和创新智慧，以更大魄力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必须充分尊重人民群众在实践活动中所表达的意愿、所创造的经验、所拥有的权利、所发挥的作用，充分激发蕴藏在人民群众中的创造伟力。要更好依靠人民推动改革，

健全民主制度、拓宽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完善法治保障，确保人民依法享有广泛充分、真实具体、有效管用的民主权利，更好实现人民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安居乐业、追求幸福生活的美好向往。

“唱和如一，官商协调。”真抓实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必须把提高发展平衡性放在重要位置，不断推动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建成全覆盖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是广东高质量发展的最大短板。”缩小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与珠三角地区差距，是广东区域协调发展的紧迫任务。全省上下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用好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效应”，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动“一核一带一区”建设，让广东所有父老乡亲共享发展成果。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全省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始终坚持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从人民群众关心的事情做起，从让人民群众满意的事情做起，带领人民不断创造美好生活，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

成效：保障人数约4.2万人

近年来，南海区将提升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水平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来抓，谭卓贤、杨根升等群众感受到的点滴变化，正是南海保障性住房项目向规范化、精细化、优质化迈进的缩影。

“十三五”期间，南海区通过国有用地出让自持或配建租赁住房、利用集体土地建设租赁住房及社会筹集租赁住房等多种方式，多渠道筹集房源，其中，新筹集大沥沥中保障房(二期)、彩虹岭花园二期、禾粤尚德居、丽雅嘉园等公租房房源3003套。

截至目前，南海有公共租赁住房项目70个共18369套，目前配租率超过九成，累计保障户数约2.5万户，其中南海区户籍家庭约0.6万户，新市民约1.9万户，惠及总人数约4.2万人，成功实现对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并让中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体得到有效保障。

今年6月，南海重新修订了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将保障范围扩大到南海创新创业的港澳青年，并对烈士遗属、退役军

数读

“十三五”南海公租房建设成效

通过政府新建、改建、收购、承租和社会投资建设等方式，共筹集公共租赁住房项目**70个18369套**，其中2016年~2019年新筹集大沥沥中保障房(二期)、彩虹岭花园二期、禾粤尚德居、丽雅嘉园等公租房房源**3003套**；

“十三五”期间，累计保障群众约**2.5万户**，其中南海区户籍家庭约**0.6万户**，新市民约**1.9万户**，总人数约**4.2万人**；

每年支出公租房运营管理费用约**2000万元**，用于电梯维护、安装监控、绿化建设等公共配套设施和购买社会服务支出。

制图 徐文霞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中线公路工程工贸大道段一期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公告

南府[2020]49号

为顺利实施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中线公路工程工贸大道段一期项目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拟征收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土地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征收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土地用于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中线公路工程工贸大道段一期项目的建设。

二、征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三、拟征收土地范围、权属及面积
拟征收土地位于狮山镇上柏、下柏、白沙桥辖区范围内，合计21.1880公顷，折合317.82亩。(用地红线图见附件1；涉及土地权属人见附件2)。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现状地类为：农用地6.2662公顷(其中耕地4.2893公顷、园地0.3302公顷、林地0.0025公顷、其他农用地1.6442公顷)、未利用地0.8065公顷、建设用地

14.1153公顷，具体见附件2(具体地类、面积以实际用地报批为准)。

五、实施单位
征收工作委托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六、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中线公路工程工贸大道段一期项目非住宅类征收补偿方案》的内容详见附件3。

七、公告期限
自202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1月19日(共30日)。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补偿安置方案内容不同意见的，请在公告期限内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至狮山镇人民政府(地址：狮山镇中心城区博爱路10号，联系人：张国红，电话：81269521)。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八、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请在2020年12月13日前，持身份证复印件和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狮山镇人民政府(地址：狮山镇中心城区博爱路10号，联系人：张国红，电话：81269521)办理补偿登记。

九、签订协议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按照《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中线公路工程工贸大道段一期项目非住宅类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期限和征收实施单位签订协议，确定补偿方式、补偿金额等。未按期签订补偿安置协议，本府将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十、信息公开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向狮山镇人民政府(地址：狮山镇中心城区博爱路10号，联系人：张国红，电话：81269521)索取土地征收相关资料以及咨询有关事项。本公告及附件内容同步在项目用地所属社区、经济社的公示栏公示以及在如下网站公示：<http://www.nanhai.gov.cn/>。

特此公告。

附件：1. 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中线公路工程工贸大道段一期项目用地红线图
2. 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中线公路工程工贸大道段一期项目土地现状调查表
3. 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中线公路工程工贸大道段一期项目非住宅类征收补偿方案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9日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中线公路工程工贸大道段二期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公告

南府[2020]50号

为顺利实施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中线公路工程工贸大道段二期项目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拟征收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土地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征收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土地用于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中线公路工程工贸大道段二期项目的建设。

二、征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三、拟征收土地范围、权属及面积
拟征收土地位于狮山镇白沙桥、招大、塘头、穆院辖区范围内，合计24.1633公顷，折合362.4495亩。(用地红线图见附件1；涉及土地权属人见附件2)。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现状地类为：农用地11.9701公顷(其中耕地5.8549公顷、园地0.1490公顷、林地0.2159公顷、其他农用地5.7503公顷)、未利用地1.5121公顷、建设用地

10.6811公顷，具体见附件2(具体地类、面积以实际用地报批为准)。

五、实施单位
征收工作委托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六、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中线公路工程工贸大道段二期项目非住宅类征收补偿方案》的内容详见附件3。

七、公告期限
自202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1月19日(共30日)。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补偿安置方案内容不同意见的，请在公告期限内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至狮山镇人民政府(地址：狮山镇中心城区博爱路10号，联系人：张国红，电话：81269521)。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八、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请在2020年12月13日前，持身份证复印件和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狮山镇人民政府(地址：狮山镇中心城区博爱路10号，联系人：张国红，电话：81269521)办理补偿登记。

九、签订协议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按照《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中线公路工程工贸大道段二期项目非住宅类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期限和征收实施单位签订协议，确定补偿方式、补偿金额等。未按期签订补偿安置协议，本府将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十、信息公开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向狮山镇人民政府(地址：狮山镇中心城区博爱路10号，联系人：张国红，电话：81269521)索取土地征收相关资料以及咨询有关事项。本公告及附件内容同步在项目用地所属社区、经济社的公示栏公示以及在如下网站公示：<http://www.nanhai.gov.cn/>。

特此公告。

附件：1. 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中线公路工程工贸大道段二期项目用地红线图
2. 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中线公路工程工贸大道段二期项目土地现状调查表
3. 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中线公路工程工贸大道段二期项目非住宅类征收补偿方案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9日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S269清龙线九江段(K109+200~K144+960)主路改造工程项目(西樵段)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公告

南府[2020]53号

为顺利实施S269清龙线九江段(K109+200~K144+960)主路改造工程项目(西樵段)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拟征收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土地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征收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土地用于S269清龙线九江段(K109+200~K144+960)主路改造工程项目(西樵段)的建设。

二、征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三、拟征收土地范围、权属及面积
拟征收土地位于南海区西樵镇辖区内，合计0.2906公顷，折合4.359亩(用地红线图见附件1；涉及土地权属人见附件2)。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现状地类为：农用地0.1221公顷(其中耕地0.0147公顷、其他农用地0.1074公顷)、建设用地0.1612公顷、未利用地0.0073公顷，具体见附件2(具体地类、面积以实际用地报批为准)。

五、实施单位
征收工作委托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六、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S269清龙线九江段(K109+200~K144+960)主路改造工程项目(西樵段)土地及非住宅征收补偿方案》的内容详见附件3。

七、公告期限
自202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1月19日(共30日)。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补偿安置方案内容不同意见的，请在公告期限内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至西樵镇人民政府(地址：西樵镇登山大道3号，联系人：张兴华，电话：0757-86855602)。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八、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请在2020年11月19日前，持身份证复印件和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西樵镇人民政府(地址：西樵镇登山大道3号，联系人：张兴华，电话：0757-86855602)办理补偿登记。

九、签订协议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规定的期限和征收实施单位签订协议，确定补偿方式、补偿金额等。未按期签订补偿安置协议，本府将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十、信息公开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向西樵镇人民政府(地址：西樵镇登山大道3号，联系人：张兴华，电话：0757-86855602)索取土地征收相关资料以及咨询有关事项。本公告及附件内容同步在项目用地所属社区、经济社的公示栏公示以及在如下网站公示：<http://www.nanhai.gov.cn/>。

特此公告。

附件：1. S269清龙线九江段(K109+200~K144+960)主路改造工程项目(西樵段)征地拆迁用地红线图
2. S269清龙线九江段(K109+200~K144+960)主路改造工程项目(西樵段)土地现状调查表
3. S269清龙线九江段(K109+200~K144+960)主路改造工程项目(西樵段)土地及非住宅征收补偿方案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0日